

威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文件（6）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威县 2021 年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 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威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威县财政局局长 刘金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威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2021 年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决算已汇编完成。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全县财政决算和县本级决算情况

（一）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77146 万元，完成 7715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1.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4750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级专款下达、上解支出调整等因素影响，最终调整为 328687 万元，实际完成 29423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9.5%。其中，县本级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298755 万元，实际完成 264307 万元。

从平衡情况看，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33435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15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066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600 万元,调入资金 58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6353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29990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23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14 万元、调出资金 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14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结转 34448 万元。

从重点支出情况看,教育支出 68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卫生健康支出 266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农林水事务支出 57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8%;节能环保支出 126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6%;公共安全支出 12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住房保障支出 13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9%;科技支出 1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8%。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771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7%。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32681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级专款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土地出让金减收等因素,最终调整为 83325 万元,完成 5616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67.4%。

从平衡情况看,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124085 万元,包括:当年收入 5771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25 万元,上年结转 5645 万元,调入资金 5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589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96929 万元,包括:当年支出 56169 万元,上

解上级支出 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174 万元，调出资金 581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27156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8716 万元，支出完成 44411 万元。

从平衡情况看，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为 48716 万元，支出总计为 44411 万元，本年结余 4305 万元，上年结余 5828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2590 万元。

4、教育收费专户资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2021 年教育收费专户资金收入完成 1308 万元，支出完成 932 万元。

从平衡情况看，2021 年教育收费专户资金收入 1308 万元(含利息收入 1 万元)，上年结余 179 万元，支出 932 万元，上缴国库利息 1 万元，年终结余 554 万元。

(二)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上级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40667 万元，具体是：1、税收返还收入 9668 万元，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收入 1247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6715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4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收入 962 万元；2、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15790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 36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5017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奖补 25003 万元、结算补助 9627 万元、产油产粮大县奖励 17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2409 万元、贫困地区及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0435 万元、

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 103146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 4458 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209 万元。

2021 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825 万元，主要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转移支付收入和彩票公益金收入。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2021 年我县新增债务收入 2.49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收入 2.49 亿元。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农村饮水安全、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粮食储备库建设等。此外，2021 年我县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3.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46 亿元，专项债券 3.4 亿元。

2021 年，全县政府债务还本 4.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0.5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4.02 亿元。通过自有资金偿还 0.67 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3.86 亿元，当年政府债券付息 1.59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55.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0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8.75 亿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46.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3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2.3 亿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结转 2021 年使用 6353 万元，政府性基金 2020 年结转 2021 年使用 564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城市公共

设施、自然灾害救助、普惠金融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1年安排预备费2800万元，当年支出390.79万元，主要用于我县新冠疫情防控以及南官防疫春节爱心礼包采购等支出。**三是**关于年终结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34448万元。**四是**关于超收收入。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10万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五是**关于预算周转金。2021年底预算周转金与上年底持平，仍为689万元，按规定用于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调剂。**六是**关于“三公”经费。2021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678万元，比预算少960万元。

二、2021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是强力支持“六稳”“六保”。全年争取上级资金24.25亿元，争取政府性债券资金2.49亿元，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资金支撑。拨付资金0.83亿元，强力支持招商引资、项目建设、重点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拨付资金2.94亿元，保障了征地补偿和失地农民补贴等支出需要。**二是**积极支持惠企利民。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4340多万元。严格落实阶段性减免养老、失业、工伤、医保政策，减轻疫情对企业的影响，有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投入548万元开展消费惠民，激发市场活力，提信心、惠民生、促消费。**三是**精准保障民生重点支出。县级资金投入0.15亿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1.16亿元，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迈出坚实步伐。投入疫情防控资金1.53亿元，有力有效支出抗击新冠肺炎和城乡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四是**全面提升民生福祉。落实中

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一般、保重点，各项民生支出 22.63 亿元，有力保障了教育、卫生健康、社保就业、节能环保、公共安全、农林水、科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需要。

五是扎实推进财政改革。认真做好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被国务通报表扬并予以“免督查”激励；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高效、责任、透明政府建设。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将全县 19 家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到绿清城、威宝、威通等三家集团公司，做大做强国有企业；启动实施财政总会计制度改革，为争取成为全省县级试点打下了良好基础。加强“三保”监控，坚决兜住“三保”底线。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仍然较多，主要表现在：受经济运行和疫情冲击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部门绩效理念树的不够牢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强有力的举措，在今后逐步加以解决。

（一）狠抓预算执行管理。依法依规抓好收入组织，强化财税部门协调联动，继续加强收入趋势研判和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监控，在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到位的基础上，依法应收尽收，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期目标。严肃财经纪律，严禁虚收空转或征收“过头税费”。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硬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

出结构，着力支持重大部署落实；更加突出绩效导向，组织开展绩效运行和预算执行“双监控”，推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力促财政资金早使用、早见效，增强预算执行均衡性、有效性；推进供水领域改革进程，委托第三方接管特许经营，代收污水处理费；清理核准工业区闲置，不符合规划的无效、低效用地，分类施策，缩减财政开支。

（二）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加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支持学前教育、城乡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全面发展。全面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持续推进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变化，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发挥职能作用，重点支持“十大战役”，根据空心村治理工作需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保障推进。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财力保障。

（三）有效防范财政风险。坚持始终把“三保”支出放在优先保障位置，严格执行“三保”政策落实月统计、月分析、月报告制度，关注收支政策变化，加强支出监控，确保支出需求。严格管控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要求，规范举债融资行为，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格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加快专项债券支出，提升使用效益。加强国库管理，加大暂付款消化力度，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规定，扎

实做好全过程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确保直达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强化财政监督，严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推动资金规范使用、政策高效落实。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做好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决算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立足新起点，履职尽责，苦干实干，再出发、再创业、再创新辉煌，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为开创威县经济高质量赶超发展新局面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